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光112家上183字第113000016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肖梅芳之陳報狀、上訴理由二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83號李建輝與肖梅芳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應送達肖梅芳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 記 官 常 淑 慧

